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9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何北征、卢嘉怡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水云天十一街11号	何北征、卢嘉怡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水云天十一街11号建设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五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塑料顶遮雨棚，长约8米，宽约3米，建筑面积约24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玻璃封顶遮雨棚，长约5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建筑物3为钢结构玻璃阳光房，长约4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6平方米；建筑物4为钢结构玻璃阳光房，长约3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建筑物5为钢结构遮雨棚，高约2.5米，建筑面积约22平方米；建筑物1于2006年12月份开始建设并于同年竣工，建筑物2、建筑物3、建筑物4及建筑物5于2007年4月份开始建设并于同年5月份竣工；上述5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76.5平方米。经复核，上述建筑物2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形。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5号	2025/9/1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吉坊（清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沙工业园内	吉坊（清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沙工业园内建设建筑物，现场共有建筑物11处，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一层L型砖混结构危废仓，建筑面积约117.3平方米；建筑物2为两层砖混钢铁结构休息室，首层长约13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78平方米，第二层长约13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78平方米，两层总建筑面积约156平方米；建筑物3为钢铁结构雨棚，长约11.5米，宽约5.5米，建筑面积约63.25平方米；建筑物4为钢铁结构雨棚，长约7.6米，宽约7.5米，建筑面积约57平方米；建筑物5为钢铁结构雨棚，长约16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建筑物6为钢铁结构雨棚，长约4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建筑物7为原建筑物三层露台上加建的钢铁结构厂房，长约30米，宽约26米，建筑面积约780平方米；建筑物8为两层砖混钢铁结构厂房，首层长约42.6米，宽约20米，建筑面积约852平方米，第二层长约42.6米，宽约22.5米，建筑面积约958.5平方米，两层总建筑面积约1810.5平方米；建筑物9为钢铁结构厂房，呈不规则形状，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建筑物10为砖混钢铁结构饭堂，长约15米，宽约9米，建筑面积约135平方米；建筑物11为砖混结构房屋（厕所），铁皮封顶，长约8.5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34平方米。上述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约4409.05平方米。建筑物1、建筑物2是2022年3月建设的，建筑物3、建筑物4、建筑物5、建筑物6、建筑物9是2003年建设的，建筑物7是2022年建设的，建筑物8是2017年建设的，建筑物10、建筑物11是2023年建设的。	当事人建设建筑物1、建筑物2、建筑物7、建筑物8、建筑物10、建筑物1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建筑物3、建筑物4、建筑物5、建筑物6、建筑物9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6号	2025/9/1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朱秋燕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岷碧桂园三街9座23层02号楼顶	朱秋燕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岷碧桂园三街9座23层02号楼顶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4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玻璃房，长约7.8米，宽约5.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为40.56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玻璃雨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3米，周长约46.4米，建筑面积约为98.64平方米;建筑物3利用原有上人天面混凝土花架进行封顶并加装玻璃趟门围蔽形成密闭房屋，为钢铁玻璃结构，长约2.5米，宽约2米，高度约3米，建筑面积约为5平方米;上述3处合计建筑面积约144.2平方米。建筑物4为利用楼顶原有上人楼梯屋旁搭建不锈钢楼梯，长约4.5米，宽约1米，高约2.5米。上述建（构）筑物建于2023年，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7号	2025/9/3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清远市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德胜街3号东域嘉园6号楼二层室内停车场	清远市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德胜街3号东域嘉园6号楼二层室内停车场搭建临时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泡沫板结构板房，长约30米，宽约5.6米，高约3.5米，占地面积约16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8平方米；建筑物2为泡沫板结构板房，长约3米，宽约2米，高约3.5米，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建于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8号	2025/9/3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